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

-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會議討論通過
- 96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7年12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43231號函同意備查
- 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0、11條通過
- 98年5月2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75678號函修正第5條並刪除第2條第2款第5目同意備查
-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3、4、5條通過
- 98年12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09819號函同意備查
- 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通過
-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8款通過
-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6點通過
-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8款通過
-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點、第9點通過
-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1款、第3款通過
-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第1款、增列第9款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勵教師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發表學術論文、主持計畫或辦理中央部會各類學程(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或補助。

(一)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之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A類獎勵方式：國際期刊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SCI/SSCI/SCIE 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25%(資料庫排名Q1)。

單一作者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30,000 元
多人合著	若有 n 個人合著，則第 i 順位作者之獎勵金=原獎勵金額×(n-i+1)/(1+2+...+n)，i=1,2,...,n，每篇獎勵金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每位教師每年度A類獎勵金累計以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獲獎勵者同時頒予獎狀乙紙。

B類獎勵方式：

期刊名稱	SSCI、SCI、SCIE、A&HCI	TSSCI、THCI Core、EI(限 Journal)
作者人數	*備註	*備註
單一作者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12,000 元

多人合著	若有 n 個人合著，則第 i 順位作者之獎勵金=原獎勵金額×(n-i+1)/(1+2+...+n)，i=1,2,...,n，每篇獎勵金以該類上列總額為上限。
------	--

備註：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擴展版)、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HCI Core(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EI(Engineer Index)

每位教師每年度B類獎勵金累計以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獲獎勵者同時頒予獎狀乙紙。

上述各資料庫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二)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

(三)主持科技部、各類學術研究(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申請，每年度計畫經費達十五萬元以上，且提列行政管理費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獎勵方式：

- 1.最近十個年度，累計達八件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2.最近七個年度，累計達五件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 3.最近五個年度，累計達三件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4.同時符合以上各項獎勵者，僅擇一獎勵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年度數計算件數。

(四)主持科技部、各類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績效優良之獎勵

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主持科技部、各類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以提撥行政管理費達五千元以上之案件為限。經研發處以金額及合作單位(若與同一個合作單位有兩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以一家計算)分別進行統計，總金額及合作家數排序前三名者，獎勵如下：

- 1.總金額第一名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名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整；第三名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 2.合作家數達 5 家以上者，第一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第二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第三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3.若總金額或合作家數相同時，分別以合作家數或總金額相對多者排列先後名次。

(五)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申請，每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累計達三百萬元以上且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者。

獎勵方式：

- 1.計畫總金額累計達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50%為獎勵金。
 - 2.計畫總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計畫結案後頒予獎狀乙紙及主持計畫獎勵金，依本校「各類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流入學校部分之行管費提撥60%為獎勵金。上述獎勵排除教育部、科技部等，對於行政管理費有特別規定及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案。獎勵金包含已支領之計畫主持費。
- (六)辦理中央部會機構各類學程，並擔任學程主持人，經主辦或評鑑單位審核績優並獲中央部會補助並退回各該學程本校配合款者，得按所補助退回本校配合款之部份十分之一給予獎勵；同一案件主持人有數人者，其獎勵金應予平分。
- (七)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或投稿費及人體(動物)試驗審查費、研究倫理審查費得申請補助。但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之發表期刊論文相關費用，以不超過二千元為限。(限當年度無科技部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 (八)教師參與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績優特別獎勵
- 1.教師參與競賽獎勵對象：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學術論文、專題成果、設計創新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所定名次者，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2.教師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每位教師每年之參與競賽獎勵金，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教師及學生人數均分之；積分點數依本校指導教師人數均分之。
 - 3.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對象：本校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教師確有指導，若該競賽未列指導教師者，皆應先於報名前簽請學校同意核準備案。
 - 4.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部分，共分三類型，依第6款積分點數表計算，每年全校獎勵每類型總積分前三名。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競賽類型	總積分第一名	總積分第二名	總積分第三名
(1) 國際競賽	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2) 全國性之校外競賽	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乙紙	七千元及獎狀乙紙
(3) 由本校主辦之全國競賽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五千元及獎狀乙紙

- 5.若為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之競賽，教師可依參與程度選擇申請類別為「教師參與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惟共同得獎教師申請類別須一致。
6. 教師參與競賽獎勵項目、每案最高獎勵金額及指導學生獲獎積分點

數表：

競賽類型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師參與競賽獎勵內容	指導學生獲獎積分點數	教師參與競賽獎勵內容	指導學生獲獎積分點數	教師參與競賽獎勵內容	指導學生獲獎積分點數
(1)國際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備註(1)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3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2	六千元及獎狀乙紙	1
(2)全國性之校外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備註(2)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3	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2	三千元及獎狀乙紙	1
(3)由本校主辦之全國競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備註(2)	五千元及獎狀乙紙	3	三千元及獎狀乙紙	2	二千元及獎狀乙紙	1

*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但實際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備註(2):全國性競賽,須由申請教師舉證,三縣市以上學校參賽者,始得認列。

(九)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三、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發表論文期刊之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期刊出版單位已刊登之論文(以正式出版為限)及論文等級證明文件,經院(系、所、科)、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由研發處統計並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辦理獎勵,當事人無須填具申請表。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獎勵之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申請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或投稿費得申請補助者,應檢附論文審查費、潤稿費、投稿費或報名費收據正本,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四、教師進行科技部計畫、政府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且每學期至多核減4小時。經研發處每年度4月份統計前1年度已結案之計畫,辦理減授次學年度作業。教師如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鐘點,請申請者檢具證明文件,簽奉核可後,辦理減授作業。

(一)專任或專案教師核減授課時數之計算如下：

- 1.計畫經費總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須提撥行政管理費10萬元以上)，得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每增加100萬元(且須再提撥行政管理費10%以上)，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且每學期至多核減4小時。
- 2.若上述各類計畫因委託單位之規定而無法編列行管費，為鼓勵各類產學計畫案，得依下述各類計畫金額標準，減免授課時數(例如:計畫經費總金額達150~300萬元，得減免其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經費總金額為超過300萬元，600萬元(含)以下，得減免其授課時數2小時，計畫經費總金額超過600萬元，每增加200萬元得再減免其授課時數0.5小時)，本款之核定金額不得與第1款減授標準合併計算，且每學期至多核減4小時。符合本款減授鐘點之申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若計畫於執行或結案時經費有所變更，導致實際撥入之行政管理費不足支付已扣抵鐘點，則應於次學年補足應授鐘點。

五、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狀及獎金。但教師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補助案，得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補助費，毋需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六、出版學術期刊補助：

本校各學院或教學單位出版之學術期刊，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印刷費、編輯費、論文審查費、工讀金等項目。

(一)收錄於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 或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十五萬元整。

(二)收錄於THCI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補助三年，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八萬元整。

(三)創刊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且有ISBN (國際標準書號) 或ISSN(國際標準期刊號)者，補助三年，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五萬元整。

符合本點以上各款之條件者，僅擇一補助。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於申請補助時繳送紙本各二冊至圖書館及研發處典藏。

七、本要點施行後，研究發展處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核發教師獎勵補助及經費使用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辦理教師獎勵補助之依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九、本要點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四點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